

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文件

县委办字〔2024〕46号

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丹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及省市驻丹各单位：

《山丹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2024年6月26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山丹县财政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丹县财政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试行）》《山丹县机构改革方案》和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对财政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山丹县财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将山丹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相关职责划入山丹县财政局。

第四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山丹县财政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山丹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金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财政、税收、金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地方性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 负责拟定全县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县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工作；组织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和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三) 负责管理全县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情况；负责制定全县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县级各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县级预决算公开。

(四) 负责管理政府非税收入；负责财政票据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贯彻执行国家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承担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五) 制定和实施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财政专户和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全县预算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监督检查。

(六) 负责拟订全县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全县政府采购活动；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七) 负责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

（八）根据县政府授权和履行出资人职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负责编报、审核和汇总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负责组织县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组织管理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

（九）建立完善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驻地分支机构的沟通联系，营造健康优质的金融环境。会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十）依法制定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计划；规范举债融资机制，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十一）负责管理政府贷款业务；承担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以及相关的联合融资贷款赠款项目的信用评估和资金管理及转贷工作；指导推进相关财政贴息和补贴政策的执行落实。

（十二）负责办理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贯彻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资金预算安排、审核、拨付工作；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三）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

拟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四）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和制度；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十五）监督检查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预算管理、会计信息质量、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六）负责县域内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人身伤亡的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垫付审核。

（十七）制定全县财政教育培训规划，组织财会人员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与县税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县税务局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县财政局及时共享。

（二）与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县政府办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国有资

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等工作，接受县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具体承担所属单位及派出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 山丹县财政局根据本规定第五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第八条 山丹县财政局设下列股级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落实本局机关党建、党风廉政、重要会议组织、起草和修改重要综合性材料和文件；督查督办重点任务落实；承担文电文印、机要保密、档案管理、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和因公因私出国出境政审工作；承担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工作；牵头做好机关主动创稳、国家安全、意识形态、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党务政务公开、财政信息宣传、建议提案办理、应急、信访事项处理等工作；协调配合做好接待工作；负责拟定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年度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局机关互联网安全运行，承担互联网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

（二）**预算国库股**。分析预测全县财政经济形势，研究提出财政收支政策、财政管理体制、预算管理制度建议；贯彻执行中央和省上出台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税源调查分

析，提出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等建议，拟订地方性税收政策；负责组织编制年度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和中期财政规划，做好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衔接工作，审核、批复县级部门预算；提出年度县级预算调整方案和动支预备费建议；负责制定政府预决算、调整预算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制度、办法，并组织编审及公开工作；牵头争取中央和省上有关政策和资金支持；负责全县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负责管理登记中央及省市县预算指标，分配下达相关转移支付指标；牵头落实省以下财政预算管理与改革等工作，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负责拟订和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承担全县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等工作；提出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建议，开展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承担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督导考核工作；负责全县财政预算执行管理，汇总分析全县财政收支执行情况；负责全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承担政府会计管理及总预算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全县财政库款管理；负责全县国库集中支付工作；组织编审政府财务报告；承担财政专户和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负责全县财政国库业务代理银行确定、管理；承担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财政内网信息化建设；负责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工作。

（三）行财股。承担党政、政法、群团组织、宣传、文化和旅游、体育、科技、教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

支出有关工作；拟定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提出政府性开支标准和定额；承担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监督上述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预决算公开等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配合争取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和资金支持；负责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招标采购及管理工作；协调办理上述预算单位涉及财政方面的相关工作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四）社保综合股。承担住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残联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承担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执行、管理和决算工作；管理财政社会保险补助资金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补贴有关工作；承担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承担预算安排的县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管理工作；配合争取中央和省级有关政策和资金支持；指导上述部门单位的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财会监督、预决算公开等工作，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落实中央和省市确定的财政保障事项，协调办理上述部门单位涉及财政方面的相关工作等。

（五）经济建设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承担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应急管理方面的部门预算管理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

工作；办理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相关政策，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指导上述部门单位的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预决算公开等工作，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协调办理上述部门单位涉及财政方面的相关工作等。

（六）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依法履行对全县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全县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审核汇总、采购信息的汇总分析；拟订全县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采购活动，审核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合同，对参加全县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社会中介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检查处理政府采购相关违法行为；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管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指导和监督检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负责编制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负责审核、编制、批复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承担全县国有企业财务信息统计、汇总及分析上报；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承担资产评估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会计法律法规、准则、制度，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负责财会人员培训，负责全县代理记账机构的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监督和绩效评价股。拟定财会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

相关政策、制度办法，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的指标体系；监督检查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预算管理、会计信息质量、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机关内部控制管理，牵头审定财政局内部控制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内部控制专项检查、考核和评价；负责内部监督和省市财政部门安排的督查检查等有关工作；督促落实审计决定、督查检查反馈事项的整改。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机制；组织和指导县级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负责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智库”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八）农金股。承担农业农村、水务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部门预算管理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衔接争取中央和省上有关政策和资金支持；研究推进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有关任务，管理和分配相关资金；及时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并加强监管；承担建立完善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驻地分支机构的沟通联系工作；会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防范和处置工作；承担中央省市金融政策与财政政策的执行落实工作；指导县属金融类企业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县属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工作；承担县属国有金融企业的部门预算、财务决算的审核、汇总和上报有关工作；负责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农业保险保

费补贴、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及相关财政贴息资金管理；负责全县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以及相关联合融资贷款赠款项目的财政评审、申报、谈判签约、监督实施管理、还本付息、绩效评价等工作；指导上述部门单位的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财会监督、资产管理、预决算公开等工作，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落实中央和省市确定的财政保障事项，协调办理上述部门单位涉及财政方面的相关工作等。

第九条 山丹县财政局行政编制 1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3 名。

第十条 山丹县财政局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共山丹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山丹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施行。

